

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捐款獎勵辦法

制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修訂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（下稱本會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會員或各界對本會各項發展之捐贈，並強化同仁募款執行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本會捐款者，除選擇分期捐款外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捐款新台幣（下同）未滿 10 萬元者，於年會公開頒贈感謝狀。
- 二、捐款 1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 20 萬元者，於年會公開頒贈獎座，並享有下列各項優惠：
 - （一）免 1 年會費。
 - （二）享有 2 年本會教育課程 9 折優惠
- 三、捐款 2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 50 萬元者，除了於年會公開頒贈獎座和第二項優惠之外，將捐款人姓名永遠表揚在本會網站之「捐助人芳名錄」。
- 四、捐款 5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了於年會公開頒贈獎座和第二項優惠之外，將捐款人姓名永久表揚在本會網站「捐助人芳名錄」以及終身免會費，同時將邀請捐款人於年會發表演講。

第三條 捐款之個人捐款金額可累計，達成目標額度後，依本辦法該級別進行獎勵。

第四條 捐款人可選擇分期捐款，俟達成目標額度後，再依本辦法進行獎勵。

第五條 本會對於捐款人之捐款將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（個人）及同法第 36 條（營利事業公司）之規定，開立相關證明收據，以利捐款人進行年度稅務規劃及稅務申報。

第六條 捐款人就其捐款達 1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可以指定專款專用於本會特定用途，以強化各委員會的業務執行績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